

# 上海理工大学

人事处[2022]8号

## 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培养“乘风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才强校”主战略的实施，建设一支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根据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战略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青年教师培养“乘风计划”是落实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全程培养工程的重要举措，对接国家和上海市相关人才工程（项目）要求，通过有针对性的遴选和培养，促进青年骨干教师早日尽快成为学校教学、科研的中坚力量。

### 第二章 选拔方案

**第三条** “乘风计划”实施的对象是具有学术发展潜力，科研业绩突出，掌握本学科领域国际前沿的专任教师。

**第四条** 学校每年遴选若干名优秀青年教师为培养人选，派送至境外著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两年的访学研修。原则上每新学年初组织申报。

**第五条** 选拔原则：公平公正、德才兼备、择优资助、重点培养。

**第六条** 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过硬，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诚信守诺。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三十六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本校工作两年及以上，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研修计划可行性强，契合学科重点发展方向，且获得研修机构或导师的支持。

（四）研修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一百名的高校(参照当年度 QS、THE、ARWU 和 USNEWS 四个世界大学排名)；
2. 其间研修学科为 ESI 排名千分之一的学科；
3. 其间研修导师为本学科领域国际一流知名学者。

（五）具有在境外工作、学习必备的外语交流能力。

（六）近五年来科研业绩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1. 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公开发表本学科 A 类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 A2 级及以上论文；或至少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学校确定“乘风计划”派送人选分配名额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择优推荐的办法进行，一般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二）部门推荐。学院（部、中心）根据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议择优推荐，推荐排序报人事处。

（三）学校评审。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确定派送人

员初选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最终派送人员名单。

#### 第四章 实施办法

**第八条** 学校设立“乘风计划”资助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境外研修、往返国际旅费等相关费用。

资助总额度按每人 40 万元，资助总额的 70%为研修资助，分两年有条件发放；资助总额的 30%部分作为研修奖励，根据研修计划的完成绩效分等级奖励。

**第九条** “乘风计划”派送人选在研修期满结束后应完成如下任务：

（一）以负责人身份有效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二）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或与研修机构共同第一单位）在本学科公认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校定 A2 级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本人有效申报省部级 C0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

（四）推荐 1 名相关学科境外高端人才或国际知名学者，通过我校有效申报国家级或上海市人才项目 1 次及以上；或推荐引进 1 名及以上境外优秀青年博士。

（五）参加 2 次及以上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第十条** “乘风计划”派送人选在研修期满结束 1 年后，学校对其进行终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乘风计划”培养期内，境外累计时间少于两

年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培养期满后，获批“沪江领军人才”C0类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称号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者，一次性全额发放研修奖励；考核结果“基本合格”者发放研修奖励的30%；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发放研修奖励。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派送人选原则上应在“乘风计划”获批一年内赴境外研修，否则取消相关资助。

**第十四条** 研修机构、导师、计划发生调整，须符合本文件的有关规定，否则取消相关资助。

**第十五条** 派送人选由所在部门负责联系。所在部门应当指派部门领导和相关学科教授各一名作为联系人，负责业务指导、日常联系以及研修情况的评估，并及时给出指导和建议。

**第十六条** 派送人选应将研修期间个人与研修导师的有效联系方式及时通报人事处及本人联系人。境外研修期间，每学期向联系人汇报一次研修情况。

**第十七条** 研修期满一年，由所在学院(部、中心)对派送人选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跟踪建议，促进教师顺利达成研修目标，评估结果及跟踪建议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派送人员与学校签订研修协议书后，学校一次性发放50%的研修资助，第二年依据中期评估结果发放第二次研修资助，发放额度不超过50%。

**第十九条** 派送人员在研修期间，因特殊原因确需回国须经部门、学校严格审批同意后方可回国，离开访学地总时长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两个月，以护照上出入境日期为准。

**第二十条** 派送人员在研修期间，应根据学校和所在部门要求参加年度与聘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原则，参加“乘风计划”派送人选应当在出境之日前两周内（出境日期一般以离境机票之日为准）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如违反协议约定，应当根据协议书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派送人员在研修期间，学校按月发放国家工资及岗位津贴。工作量津贴、奖励性津贴和绩效奖励工资根据二级管理部门制订的发放方案执行。

**第二十三条** 派送人员在研修期间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访学进修情况及成果业绩（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可作为职务评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上海市高校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资助的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加“乘风计划”境外研修，已获得的资助经费与“乘风计划”资助额度的差额，学校予以补足。

**第二十五条** 本文件所提及论文须为本人以独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指排序第一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6月16

日印发的《上海理工大学“乘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上理工〔2018〕7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人事处

2022年9月1日

